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议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议案，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 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勘察设计收入规模持续攀升，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产业链相关的勘察、检测及制图等交易不断增加，原先确定的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已不满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后上限金额为 85,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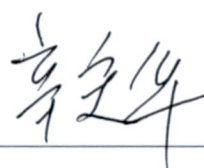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议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蓓

2018年10月30日